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

### 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七月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 （一）光伏电站是公司重要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2010年公司上市前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太阳能电池片的销售、制造。上市以后，公司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扩大了太阳能电池组件的产能。2011年，公司开始以自有资金涉足国外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截至目前已建成并网、持有运营的光伏发电项目都取得了良好的业绩，给公司带来了稳定的利润。2014年，公司在国内设立了电站投资运营的平台，快速响应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利变化，向光伏能源下游应用端拓展，寻找业绩增长的爆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扩大公司光伏电站业务的规模，拟用于约438MW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既能给公司带来稳定现金流入和利润，同时也有利于带动公司太阳能电池组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进而有利于强化公司在光伏电站领域的竞争力，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并保持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近年来由于光伏组件业务的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同时，因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期间的资本性投入非常高，将对公司整体营运资金产生较大压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 （一）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

公司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 **1、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发展的重要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光伏行业。公司上市前，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和太阳能灯具的生产和销售。上市以后，公司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扩大了太阳能电池片及电池组件的产能规模。近几年来，由于光伏行业的强周期性，公司积极谋求转型，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目标向光伏下游应用领域发展，并开始用自有资金涉足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近几年来，公司投资运营光伏电站取得了良好的业绩，给公司带来了稳定的利润。

随着国内光伏政策密集出台，公司将抓住机遇，在巩固已开拓市场的基础上，全力推进国内市场，大力推进光伏电站建设，目标成为光伏电站领域的领先企业，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320,000万元，将全部用于约438MW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

发展光伏电站业务是公司深耕光伏新能源产业的重要战略部署之一。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抓住市场机遇，实现公司的二次创业和二次飞跃，符合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规划。

### **2、提高公司的投融资能力，提高行业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一直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资本性支出较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使得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债务融资能力有所提高，公司将有机会获得融资成本更低的资金，用以支撑公司的发展战略。

另一方面，资金实力是光伏行业规模、市场占有率和产品质量的重要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突破现有资金约束，为投资开发光伏电站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光伏电站业务实力，提

高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必要的。

###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海峰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金额不低于60,000万元人民币。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峰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 （一）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确定并公告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发行期首日前一/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一/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一/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海峰先生承诺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与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定价的依据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 **（二）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 （一）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列示如下：

（一）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五）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百分之四十五，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除外；

（六）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违反《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情形，具体列示如下：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

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公司2016年5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及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非公开发行事宜的授权，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上述会议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现状、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公司召开了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全体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已在股东大会上接受股东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 **（一）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股本数量将较发行前有较大扩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有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将相关利润全部释放，可能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将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

### **（二）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 **1、积极推进公司“二次创业”的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的地位，成为新能源应用技术的综合供应商**

公司未来将积极通过技术创新和资本运作，坚持以新能源应用技术为战略核心，通过光伏业务继续加大步伐往能源应用的下游发展，逐步实现“光伏智造——光伏发电——高效储能——能源互联”的新能源产业链生态圈。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

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及盈利能力**

公司自创业板上市后，不仅募集了扩展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本，也全面完善了规范化的公司治理能力，大幅提升了经营管理水平。在经过了行业低谷期之后，公司在行业内领先地位得到了巩固和提升。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坚持稳健、创新的经营原则，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控制运营风险和资金成本，努力提升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

### **4、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对本人做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海峰先生做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东方日升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东方日升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东方日升的相关制度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东方日升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对本人做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之签署页）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